

黑龙江冰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冰都律师事务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嵩山路 05 号



**黑龙江冰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冰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徐洪斌、路芸虹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水厂东路临3号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 00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 00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吴玉松、黑龙江广丰农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 00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吴玉松、黑龙江广丰农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为《黑龙江冰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黑龙江冰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徐洪斌

路芸虹

2019年5月21日